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896號

原告 陳昭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隼翔裕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。
- 二、陳明本件借款有無約定清償期、利率、有無預扣或已支付部分利息等完整事實經過，並提出本件係借款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（如：借款契約書、借據、票據、對話紀錄等之相關資料）。
- 三、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故請原告陳明本件主張遲延利息應按年息6%計算之依據為何。
- 四、提出被告隼翔裕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五、依上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應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